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划转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8日，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收到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函》，经广东省环保集团董事会批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绿色基金”）拟将持有公司150,303,03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广东省环保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发来的《关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划转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划转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环保集团	70,000,000	1.85%	+150,303,030	+3.97%	220,303,030	5.82%
广业绿色基金	150,303,030	3.97%	-150,303,030	-3.97%	0	0.00%
合计	220,303,030	5.82%	0	0.00%	220,303,030	5.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份划转不违背双方划转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股份划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函》；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